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
审议相关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 1-9 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参

照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对 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其内容和金额是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鉴于此，同意《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 15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飞跃 林爱梅 周玮 秦悦民